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淳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漁業法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准予發還洪淳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（下稱扣案手機）為聲請人即被告洪淳建所有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或追徵之財產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衡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審判之需要，予以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漁業法案件，經本院以以115年度易字第37號判處罪刑(尚未確定)，並就聲請人所有之扣案手機，認與該案無關，不予諭知沒收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扣案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非屬違禁物，亦無其他第三人出面對該扣押物主張權利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即發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手機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